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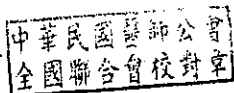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356號公告預告「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356B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貴會如對於該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逕向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陳述意見或洽詢，並請副知本會。
- 三、本函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copy 邱
106.3.28
張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3.-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79 號

張 3/19

董培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0699
聯絡人及電話：陳雅俐(049)2332161轉3226
電子郵件信箱：nhcy1052@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3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份(1061560356B-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2月24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356號公告「專
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修
正草案對照表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法務部、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
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
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09:34
2017-02-24

部長 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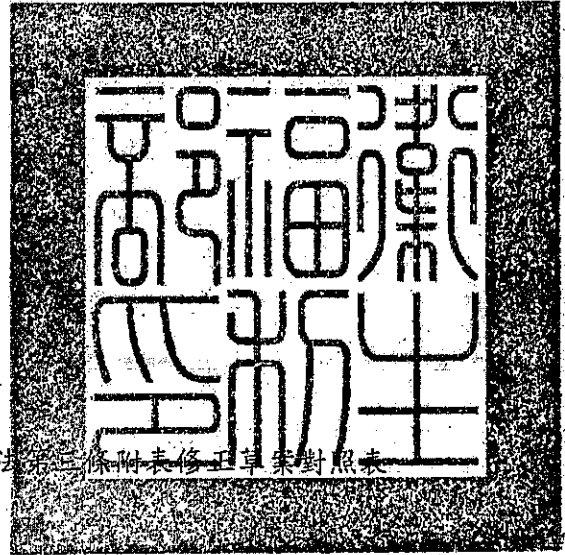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356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三、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本部公告」網頁。

四、本案於105年6月調查並彙集各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護團體之修正意見，本部並於105年8月3日召開「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品質與執業範圍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及105年11月21日召開「專科護理師諮詢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鑑於本案之前置作業已充分收集相關團體、醫療機構及基層人員之意見，並經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會討論，考量專科護理師之臨床執業實務所需，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13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衛生部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

1051121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一、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無修正
範圍	項目	項目	
(一) 傷口 處置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u>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u> 4. <u>拆線。</u>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表層傷口縫合。	1. 項目3增加「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之文字，以使表層傷口之定義更清楚。 2. 增列項目4「拆線」。
(二) 管路 處置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拔除。 17. <u>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u>	1. 初次 鼻胃管置入。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 項目1刪除「註」，及鼻胃管文字修正為「胃管」。 2. 增列項目17「 <u>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 拔除。	
(三) 檢查處置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無修正
(四) 其他處置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無修正
<p>註1：範圍(一)傷口處置：第3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師或訓練專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p> <p>註2：範圍(二)管路處置：第1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p>		註1：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p>1. 增列註1之說明。</p> <p>2. 修正註2之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無修正
範圍	項目	項目	
(一)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無修正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無修正
(三) 非侵入性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無修正
(四)	相關醫療諮詢。	(四) 相關醫療諮詢。	無修正